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赤黑老俄，男，1966 年 8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老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 7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17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月平均消费 105.95 元，消费总

额 3496.33 元，账户余额 311.33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老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3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杰比日热，男，1987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杰比日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杰比日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以 (2011)年云高刑终字第 00339-1 号刑事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8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获记“迎十九大百日安全竞赛活动”单项表扬 1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5.71 分，考核期内月

平均消费 116.72 元，总消费 5369.20 元，消费卡余额 631.38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杰比日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3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吉伍日各，男，1970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送达，以被告人吉伍日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以（2013）云高刑复字第 69 号刑事裁定，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送达，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月均消费 121.39 元，消费总额 3884.33 元，账户余额 1631.41 元。该犯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伍日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30日